

#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視訊會議）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豐榮、丁教務長志權、周學務長世認、陳總務長清田、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陳館長嘉文、洪主任燕竹、陳處長政見、蔡院長渭水（陳主任惠美代理）、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吳主任忠武代理）、邱院長義源、周主任立勳、沈主任德蘭、吳主任瑞紅、陳主任惠美、林教授高塚、黃教授光亮、羅教授光耀、尤副教授憲堂、林組員琮瀚

列席人員：張組長育津、羅組長允成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研究發展處

為因應高教發展政策及趨勢、教育部校務及系所評鑑改善建議、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及校內各委員會建議事項，將推動修訂「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使之更加完備且具體可行，擬採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初步修訂：

因應「大仁樓」之改建及近幾年本校之實際狀況，先行修訂原計畫書之「第三部分未來發展（四）改善空間需求、（六）校地爭取」及「第四部分資源申請：參、未來四年校舍增建翻新及車輛經費需求」之相關資料。

#### 二、第二階段-完整修訂：

- （一）成立修訂小組及各分組，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研議具體可行計畫書。
- （二）經參考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及元智大學等各學校，初擬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主要內容構面計 9 大項，分別為 1. 計畫管考及規劃、2. 教學品

質、3. 學生事務、4. 學術研究、5. 校園環境及空間、6. 產學合作、7. 推廣服務、8. 國際化、9 校務行政。

(三) 為有效推展修訂工作，業依規定簽請校長指派並成立修訂「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相關委員擔任各工作圈之召集人（附件 1）。

1. 總召集人：劉副校長。

2. 各分組召集人如下：

(1) 計畫管考及規劃之召集人：研發長。

(2) 教學品質之召集人：教務長。

(3) 學生事務之召集人：學務長。

(4) 學術研究之召集人：研發長。

(5) 校園環境及空間之召集人：總務長。

(6) 產學合作之召集人：研發長。

(7) 推廣服務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

(8) 國際化之召集人：研發長。

(9) 校務行政之召集人：主任秘書。

3. 小組委員：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9 月 23 日「理工教學大樓」(大仁樓改建)規劃構想書修正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2)。

二、查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於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既有計畫書作為參考。

三、本次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第三部份未來發展(四)改善空間需求、(六)校地爭取」(第 56-58 頁)及「第四部分資源申請：參、未來四年校舍增建翻新及車輛經費需求(第

209-214 頁)」兩部分（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利用位於蘭潭校區旁八掌段地號 843 等 7 筆土地規劃為本院學生實習農場用地（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八掌段地號 843 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4.1 公頃現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嘉義市政府，本院擬規劃為學生實習農場用地。
- 二、本院教學一直非常重視學生實務學習，希望培育具實作能力之農業專業人才，因此，農場是學生上課實習、增加實務經驗及師生實驗之重要場地，該等土地緊鄰本校蘭潭校區，地形平坦、整齊，適合做為試驗農場用地，符合本校需求。
- 三、本校農學院原有農場實習面積約 7 公頃，由於配合校區整體規劃，圖書資訊大樓與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陸續興建於原實習農場用地上，目前農場面積僅約剩 1.8 公頃；本校蘭潭校區係屬山坡地，開發利用不易，又因緊鄰蘭潭水庫，一大部分土地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依法不能開發。致使實習農場面積嚴重不足，學生缺乏實習農場場地，影響農學院各學系之教學成效甚巨，亟需另覓適當地點作為學生農業教育實習及試驗場地之用。
- 四、依教育部發布實施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規定，大學設立之基準：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五、撥用變更土地及學生實習農場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共計 25,748,427 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決議：預算總經費修正為 5 百萬元整，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